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檔案應用申請書範本

編號：

姓名	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住(居)所	聯絡電話
申請人 王○○	XX年XX月XX日 G123456789 (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)	宜蘭市xxx路xx號	(03)XXXXXXXX
※代理人及與申請人之關係	年 月 日		
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及地址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			
申請人職業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由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
序號	(請先查詢全國檔案目錄後填入)		申請項目(可複選)
	檔 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覽、抄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製
1		(案名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2			
3			
4			
5			
※序號____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			
申請目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史考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證稽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參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益保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敘明)：			
此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			
申請人簽章：王○○		※代理人簽章：	申請日期：xx年xx月xx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檔案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 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
申請人			地址：_____
			電話：_____ (O)_____
			傳真：_____
			e-mail：_____
※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()			地址：_____
			電話：_____ (O)_____
			傳真：_____
			e-mail：_____
輔佐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()			地址：_____
			電話：_____ (O)_____
			傳真：_____
			e-mail：_____
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_____			
地址：_____			
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			
序號	請先至全國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 https://near.archives.gov.tw/ 查詢檔案目錄填入		申請項目(可複選)【閱覽、抄錄】【複製】
	檔 號	檔 案 名 稱 或 內 容 要 旨	
1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※序號____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			
申請目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史考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證稽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參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益保障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敘明目的)：_____			
此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			
※申請人簽章：_____※代理人簽章：_____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

(詳背面填寫說明)

填 寫 說 明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輔佐人係指協助申請人閱覽檔案者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申請機關檔案有檔案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之一者，本署得予承回。
- 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署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(一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(二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(三)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八、閱覽、抄錄檔案，每 2 小時 20 元，不足 2 小時，以 2 小時計；複製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 - (一) 影印機紙張黑白複印，A4 (含) 尺寸以下，每張新臺幣 2 元；A3 尺寸，每張新臺幣 3 元，彩色複印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 5 計價。
 - (二) 電子檔紙張黑白列印，A4 (含) 尺寸以下，每張新臺幣 2 元；A3 尺寸，每張新臺幣 3 元，彩色複印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 5 計價。
- 九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署。
地址：260 宜蘭縣縣政西路 3 號；電話：(03)9253000 轉 126。
本署帳號：戶名：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三 0 一專戶，中央銀行國庫局帳號〇〇〇〇〇〇。
- 十、本署檔案應用閱覽處所：
地址：260 宜蘭縣縣政西路 3 號；電話：(03)9253000 轉 126。
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及下午十四時至十七時；國定例假日不開放。
- 十一、本表檔案申請欄如不敷使用，請另紙書寫並裝訂於申請書後。